

债券代码：1380202.IB/124287.SH

债券简称：13金特债/金特暂停

## 关于召开“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条件，具有发起召集会议的权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金特债”或“本期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东卫律师事务所；
- 3、会议时间：2018年5月15日9:00—11:00；
- 4、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D座；
-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及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6、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7、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8年5月4日17:00（附件2，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8、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 (2)持有“13金特债”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企业；

④债券债权代理人（但债券债权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

⑤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⑥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题一：关于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到期的议案（详见附件 1）；

2、议题二：关于对 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按比例进行折价偿付的议案（详见附件 1）。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和债券持仓证明（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和债券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

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并经召集人确认后生效。

5、联系方式：

召集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兵兵 18099776859；

电子邮件：[1451023965@qq.com](mailto:1451023965@qq.com)；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分为普通事项和特殊事项，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普通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通过即可生效。特殊事项所作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的议案属于特别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债券持有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 3 至附件 6）。

3、采取通讯等方式参加非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授权的经办人

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 11: 00 前通过传真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传真号码：010-63210784。

4、本次会议由召集人或其受托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  
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  
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担任。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  
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  
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  
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  
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  
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后  
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差旅费用及  
食宿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关于“13 金特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说明;

附件 2: “13 金特债”持有人会议参与回执;

附件 3: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附件 4: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附件 5: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附件 6: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 附件 1

### 关于“13 金特债”2018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说明

各投资人：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跨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 5.5 亿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6.10%，发行期限为 5+2，本期债券即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进行回售，现因近年来新疆钢铁行业大环境的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逐渐恶化，并且已经准备向当地政府申请破产。为了防止本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将对本期债券回售、及未来两年的兑付造成严重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正在积极向第三方筹集资金，以期能最大程度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432,400,041.26 元，经审计负债总额为 3,016,554,391.15 元，已经出现严重的资不抵债状况；另外，截止 2018 年 2 月，本公司涉诉 68 起，其中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共 14 起，现阶段银行贷款已经全部违约，并因以上涉诉情况，本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虽然近年来钢铁行业行情回暖，但本公司由于面临设备老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安全、环保等多重压力，生产经营情况举步维艰，现已处于停产状态，并且预计该状态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并不会得到好转。

由于本期债券未约定第三方担保等增信措施，如若本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将极大损害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如下两项决议进行公开表决：

**议题一：关于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到期的议案。**

根据《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到期，由于现在本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有严重的不确定性，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拟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提前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左右，由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的回售时点，若本期债券于此时进行提前兑付，即视为全部债券持有人均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对本期债券进行回售，具体提前兑付的时点和方式将会在本议案通过后另行通知。

**议题二：关于对 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按比例进行折价偿付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面临破产危机，本公司已经无力全额偿还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本公司正在尽最大努力向第三方筹集资金，希望能以此对本期债券进行一定比例的偿付。本公司拟筹集 3-3.5 亿元左右资金用于对本期债券本金及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的利息进行兑付，但截止本公告发出日，该笔资金仍未落实到位。另外，根据本期债券最新的评级情况，以及公开市场上对于本期债券市场价格的预估(估值在 49.7-63.5 元间)，寄希望于本期债券进行全额偿还，

虽是各债券持有人的合理诉求，但已然并不实际，请各位持有人进行理性且审慎的决策。

由于本议案作为一种债务重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各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故该偿付方案需要通过债券持有人公开表决。

对此本公司深表歉意。（完）

附件 2

**“13 金特债”持有人会议参与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受托代理人，将出席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①债券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企业；④ 债券债权代理人（但债券债权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⑤其他与本 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⑥见证律师。		

注：请在“是”、“否”任意一栏内画“√”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到期的议案			
2	关于对 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按比例进行折价 偿付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放弃”；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4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人为自然人)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①债券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企业；④ 债券债权代理人（但债券债权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⑤其他与本 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⑥见证律师。		

注：请在“是”、“否”任意一栏内画“√”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到期的议案			
2	关于对 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按比例进行折价 偿付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

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放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附件 5

### 2013 年新疆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 2013 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对投资者类型确认及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①债券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企业；④债券债权代理人（但债券债权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⑤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⑥见证律师。		

注：请在“是”、“否”任意一栏内画“√”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3 年新疆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到期的议案			
2	关于对 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按比例进行折价偿付的议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本期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 附件 6

### 2013 年新疆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 2013 年新疆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对投资者类型确认及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①债券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企业；④债券债权代理人（但债券债权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 ⑤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⑥见证律师。		

注：请在“是”、“否”任意一栏内画“√”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3 年新疆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到期的议案			
2	关于对 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按比例进行折价偿付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本期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